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臨時協議出售物業之主要交易(「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資料、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泗宗教授、陳儀先生及陳素權先生。